

证券代码：836373

证券简称：耐维思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14: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73	耐维思通	2021年7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祁冬、赵政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号科技园H幢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六)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件所示)。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件所示)。
3. 法人股东应由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 号科技园 H 幢（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钰 电话：0512-88830281 传真：
0512-89595662 邮编：2156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